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的意向

於2017年4月12日，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酌情權；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不時授予董事會，以於購回授權生效及存續期間或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更新有關授權的任何後續期間透過聯交所於市場購回(「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建議股份購回(包括購回時間及價格以及據此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視乎市況酌情決定。本公司用於建議股份購回的資金將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建議股份購回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股份交易價格低估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由於董事會致力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將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建議股份購回後的營運需要。

由於建議股份購回由董事會視乎市況酌情決定，建議股份購回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